

类别：A 类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签发人：屈保健

长民函〔2021〕83 号

对区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 15 号提案的复函

王咏梅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融合发展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我区积极开展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医疗资源优势，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医疗、保健、康复、临终关怀等服务。2017 年西安工会老年护理院、西安养老康复中心被市卫计委评为“西安市医养结合示范单位”，西安曲江康复养老院、长安区黄良街道上北良村幸福院、长安区杨庄街道南佛沟村幸福院被市卫计委评为“西安市医养结合单位”。2018 年西安长安聂河养老院中的中医医院被市卫健委评为“西安市 2018 年度市级医养结合示范单位”。其余养老机构中都设有卫生室，与辖区内的社区卫生院签订了合作协议。

二、加强养老机构护理人员职业培训。我区公开招聘的护理人员上岗前均经过护理培训，并定期进行集中培训。从2019年起，我们开始争取资金对民办养老机构管理人员及护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截至目前，绝大部分都取得了护理员证书。今年4月29日，民政局联合人社局、区卫生健康局共同举办了长安区首届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在全区养老机构中掀起全员学习、全员训练、全员提高护理岗位技能和素养的热潮，促进了我区养老护理队伍的建设和发展。

三、建立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机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129号），政府投资兴办养老机构区分服务对象实行不同收费政策，民办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由市场形成。目前，我区公办敬老院有三所，主要承担政府对城乡特困人员中失能、半失能人员的兜底供养职能，无任何收费项目。民办养老院共21家，收费标准由机构自行商定，实际由入住老人身体评估情况综合因素收取。

四、政府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加大对医养结合养老机构的政策帮扶和财政支持力度。2020年5月1日起，颁布实施了《西安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中规定：市、区两级留成的福利彩票公益金，百分之五十五以上应当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今年，市委、市政府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全市“十项重点工作”，拟定了《西安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提出了5个行动，20项重点任务，列出了“西安

市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共有用地、规划和建设政策、税费优惠政策、建设资助政策、运营资助政策、医养结合资助政策、人才队伍建设政策等七项养老服务扶持政策。

我区将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结合实际拟定我区具体实施方案，按照“一社区一站点、一镇街一中心、一区县一院”的标准，全力推进我区养老服务工作任务高质量高标准发展，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医疗卫生和医养结合大力发展，形成政府托底，机构、社区、家庭及社会力量参与的多种主体、多元化养老服务模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着力打造与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相匹配的适老宜居康养城市。

感谢您对长安区养老服务业的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2021年5月25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雪茹 85657030

抄 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督查室。